

请输入搜索关键词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指南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制度



法定主动  
公开内容

机构职能 +

工作动态

通知公告

发展规划

工作计划及总结

统计数据 +

统计违法行为举报

统计信用信息公示 +

财政预决算

企业投资项目核准...

人事信息

权责清单

行政许可事项

行政许可结果

行政处罚事项



政府信息  
公开年报

#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索引号: 11440300MB2C455610/2020-00052  | 分类:              |
| 发布机构: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                | 成文日期: 2020-10-12 |
| 名称: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 |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号: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发布日期: 2020-10-14 |
| 主题词: 审核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关于开展坪山区2020年年度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: 2020-10-14 浏览次数: 2075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广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年度和2021年月度调查单位审核确认工作的通知》(粤统办字〔2020〕36号)要求,为进一步做好我区“四上”企业入库审核确认工作,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审核对象

坪山区所有企业。

### 二、材料报送时间

第一批次:2020年11月20日前;

第二批次:2020年12月30日前。

### 三、审核内容

企业生产经营活动、企业规模及营业范围等情况。

### 四、提交资料

(一)所有单位需提供以下共性材料:

1.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(附件);

2.营业执照(证书)复印件。

(二)工业单位还需提供:

1.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;

2.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;

3.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(表一)》;

4.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（有企业名称的挂牌）；

5.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；

6.若为战新企业，提供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；

7.新开业（投产）单位还需提供市、区发改部门（或经信部门）对建设项目的批复（或备案）文件复印件或厂房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（三）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：

1.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（若无月度表，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）；

2.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（四）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：

1.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（若无月度表，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）；

2.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。

（五）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：

1.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利润表》复印件；

2.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》；

3.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（表一）》。

#### 五、资料报送方式

请将纸质资料交至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或将电子资料发送至邮箱zhulijuan@szpsq.gov.cn。

#### 六、其他事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七条规定：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，不得迟报、拒报统计资料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九条规定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，应当予以保密。

##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丽娟

联系电话：0755-84622915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333号区委区政府大楼309办公室。

附件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

深圳市坪山区统计局

2020年10月12日

附件：

1. [附件：法人单位基本情况.docx](#)